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北京远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第一部分：已发布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1）**案件一：**原告厦门云暄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余姚博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置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58,174,756.30 元，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受理。北京远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公司由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远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对北京德颖的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进展：博晟置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未进入强制执行。

（2）**案件二：**原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与天津远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27,549,249.65 元。发行人和子公司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共同偿付上述案涉金额借款等。

案件进展：2025 年 12 月查询案件执行终本。

（3）**案件五：**申请人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与芜湖远福昌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福昌明”）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274,887,671.23 元，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受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澈管理”）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航资本要求远澈管理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 2025 年 9 月芜湖中院执行终本。

（4）**案件七：**申请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89,174,580.00 元，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受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财保理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 2026 年 1 月恢复执行。

（5）**案件九：**原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托”）与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山”）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03,612,457.53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陕西国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 2026 年 3 月收到最高院的再审通知书。

（6）**案件十一：**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能”）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71,737,000.00 元，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受理。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郑州分行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合能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进展： 2026 年 1 月收到执行终本裁定。

（7）**案件十二：**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1,249,874.75 元，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受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泉资产”）作为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发行人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布泉资产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2026年1月收到海淀法院通知函。

(8) **案件十三**：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银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5,683,574.20 元，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澳门银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澳门银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2026年1月进入执行程序。

(9) **案件十四**：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902,439,612.32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受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2025年11月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合同无效，原告已经提起上诉。

(10) **案件十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03,001,933.56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受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深圳分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招行已经对第三方申请破产，破清申请被法院受理，执行案件中止

(11) **案件十六**：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远泰”）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406,332,000.63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受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安资管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2026年1月进入执行程序。

(12) **案件十七**：原告光大信托与北京德颖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2,193,635,541.95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6月3日受理。北京德颖和发行人作为被告，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北京德颖向其支付案涉金额，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已经取得一审判决，原告和北京德颖均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13) **案件十八**：原告武汉锌疆置业有限公司、魏荣芳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45,180,000.00元，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受理。天津远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津”）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天津远津返还融资服务费及期间资金占用成本20,653,210.47元。

案件进展：2026年1月收到一审判决，等待二审开庭。

(14) **案件十九**：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永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永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781,766,887.48元，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受理。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进展：2025年12月收到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15) **案件二十**：原告华润信托与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希格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316,505,138.89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3日受理。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7月13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润信托要求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进展：2026年2月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16) **案件二十一**：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49,971,603.88 元，由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至发行人。诉讼请求为对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金和利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已取得二审终审判决，2026年1月执行立案。

(17) **案件二十二**：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起诉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请被告对借款人拖欠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布泉资产于8月14日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诉布泉资产保证合同纠纷案传票，涉案标的金额暂计 384,009,380.8 元。

案件最近进展：已完成执行和解，已结案。

(18) **案件二十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起诉发行人，要求其就原告与远洋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288,173,355.01 元。发行人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发送的相关诉讼文件。

案件最新进展：已取得一审判决，进入执行程序。

(19) **案件二十四**：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96,308,829.89 元。原告要求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并诉请被告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流动性支付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最新进展：收到一审判决，案件进入强制执行。

(20) **案件二十五**：原告交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诉正元联合包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慧特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求发行人为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涉金额 382,835,045.70 元。

案件最新进展：公开信息查询进入执行程序。

(21) **案件二十八**：发行人于12月1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紫金信托有限公司起诉第三方及发行人，请求判令河南远道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06,186,252.25 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

请求判令发行人对河南远道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2026年3月收到一审判决。

(22) **案件二十九**：发行人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温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原告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起诉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主体，请求判令被告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借款本金128080452.63元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律师代理费；请求判决被告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7575万元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律师代理等请求，并请求判决发行人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2025年12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3) **案件三十**：发行人子公司天津远津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余姚市人民法院传票，宁波余姚云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远津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宁波余姚云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天津远津在浙江余姚博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的债权金额为0元（将管理人认定金额下调95,364,571.26元）。

案件进展：取得胜诉判决，已结案。

(24) **案件三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颖于2025年4月3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传票，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要求北京德颖对成都远润朗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案与原告的施工款承担连带责任，涉案金额合计1,923万元。

案件进展：发行人不承担判决责任，已结案。

(24) **案件三十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颖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四川省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要求德颖公司对成都达悦实业有限公司就本案与原告的施工合同价款421万及逾期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涉案金额合计1,222万元。

案件进展：已开庭，北京德颖不承担判决责任，原告已上诉。

(25) **案件三十三**：发行人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第三方，发行人作

为第三被告涉诉。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涉案金额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

案件进展：已调解，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6) **案件三十四**：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第三方、发行人共计 22 个被告，发行人作为保证人涉诉。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涉案金额合计 6.95 亿元人民币。

案件进展：案件已执行终本。

(27) **案件三十五**：发行人子公司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6 月 17 日收到成都温江人民法院传票及起诉状等，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纠纷为由对布泉资产提起诉讼，要求布泉资产支付份额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攻击 6440 万元。

案件进展：2026 年 1 月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8) **案件三十六**：发行人于 8 月 18 日收到北京海淀法院传票，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发行人作为第三方与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被告，要求发行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金额 2 亿元。

案件进展：2025 年 12 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已提起二审上诉。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暂无更新，详见公司已发布公告。

(二) 第二部分：新增案件：

案件三十七：发行人知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及传票，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请求判令主债务人承担还款义务，判令发行人向原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 1.58 亿元。

案件进展：一审已开庭。

案件三十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金华星航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件。2025 年 12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额 5.8 亿元。

案件进展：一审已开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与当事各方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远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远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